

附件一 9307-9512 查處名冊之一 驚人的查處績效(台北分區 15 筆、北部分區 5 筆、高屏分區 1 筆、東部分區 5 筆，共 26 筆)  
查處違規至少要花上 3.5 年（以最新一件 95 年 6 月查處案為例）

健保分區別	日期	縣市別	院所名稱	處分原由 (原應扣減 10 倍金額)	(在 92 年新罰則實施至少 3.5 年後) 健保局仍採用之前的處分
台北分局	93/7	台北市	懷生牙醫診所	未依病歷記載提供醫療服務	扣減 2 倍費用
	93/7	台北市	書田泌尿科眼科診所	未依處方箋或病歷提供醫療服務	扣減 2 倍費用
	93/7	台北市	晏安診所	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療服務	扣減 2 倍費用
	93/7	宜蘭縣	回生診所	未依處方箋或病歷提供醫療服務、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療服務	扣減 2 倍費用
	93/8	台北縣	大昕診所	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療服務	扣減 2 倍費用
	93/9	台北縣	生輝婦產科診所	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療服務	扣減 2 倍費用
	93/10	台北縣	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 永和分院	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療服務	扣減 2 倍費用
	93/11	台北市	財團法人基督教長老教會 馬偕紀念醫院	處方箋之處方或醫療費用申報內容與病歷記載不符	扣減 2 倍費用
	93/11	台北市	西園醫院	未依處方箋或病歷提供醫療服務	扣減 2 倍費用
	93/11	台北縣	仁安醫院	未依處方箋或病歷提供醫療服務	扣減 2 倍費用
	93/11	台北縣	宏仁醫院	未依處方箋或病歷提供醫療服務、處方箋之處方或醫療費用申報內容與病歷記載不符	扣減 2 倍費用
	93/11	台北縣	仁愛醫院	處方箋之處方或醫療費用申報內容與病歷記載不符	扣減 2 倍費用
93/11	台北縣	佳祥診所	未依處方箋或病歷提供醫療服務、未經醫師診斷逕行	扣減 2 倍費用	

				提供醫療服務	
	93/12	台北縣	宜生診所	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療服務	扣減 2 倍費用
	95/6	台北縣	雁秋診所	未依處方箋或病歷記載提供醫療服務	扣減 2 倍費用
北部分局	93/7	桃園縣	桃園榮民醫院	未記載病歷，申報醫療費用	扣減 2 倍費用
	93/7	新竹市	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	未記載病歷，申報醫療費用	扣減 2 倍費用
	93/9	新竹市	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	未依處方箋或病歷提供醫療服務、處方箋之處方或醫療費用申報內容與病歷記載不符	扣減 2 倍費用
	93/11	新竹縣	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未依處方箋或病歷提供醫療服務、處方箋之處方或醫療費用申報內容與病歷記載不符	扣減 2 倍費用
	94/1	新竹市	曾婦產科診所	處方箋之處方或醫療費用申報內容與病歷記載不符、未記載病歷，申報醫療費用	扣減 2 倍費用
高屏分局	94/2	屏東縣	佳佑診所	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療服務	扣減 2 倍費用
東部分局	93/9	花蓮縣	明德診所	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療服務	扣減 2 倍費用
	93/9	花蓮縣	彭世銘中醫診所	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療服務、未記載病歷，申報醫療費用	扣減 2 倍費用
	93/9	台東縣	泰安診所	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療服務	扣減 2 倍費用
	93/10	台東縣	台東縣東河鄉衛生所	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療服務	扣減 2 倍費用
	93/12	台東縣	行政院衛生署台東醫院	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療服務	扣減 2 倍費用

9307-9512 查處名冊之二 不當處分表(台北分區 21 筆、北部分區 9 筆、中部分區 6 筆、南部分區 6 筆、高屏分區 37 筆、東部分區 2 筆，共 81 筆)

健保分區別	日期	縣市別	院所名稱	處分原由	應處分	實際處分
台北分局	94/1	台北縣	宜興診所	不當申報醫療費用	應予停止特約一至三個月，或就其違反規定部分之診療科別或服務項目停止特約一至三個月(66.9)兩倍罰鍰(健保法 72 條)	X
	94/4	台北市	日康復健科診所	未主動開立醫療費用項目明細表	應違約記點(64.2-2)	X
	94/4	台北縣	誠泰醫院	未依規定辦理住院病患請假手續暨未依本法之規定向保險對象收取其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違約記點兩次(64.5、64.6)	違規記點乙次
	94/7	台北市	雅丰時尚診所	未開給保險醫療費用明細表及其自行負擔費用收據，及未向保險對象收取其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違規記點二次(64.6、64.2-2)	違規記點乙次
	94/7	台北縣	野柳診所	未開立收據	違規記點乙次(64.2-2)	X
	94/8	台北縣	羅中興診所	未開立收據或藥品明細	違規記點乙次(64.2-2)	X

	94/12	台北縣	合聖診所	溢報藥費、藥事服務費	應予停止特約一至三個月，或就其違反規定部分之診療科別或服務項目停止特約一至三個月(66.9)兩倍罰鍰(健保法 72 條)	X
	95/1	台北縣	世安中醫診所	病歷記載未清晰、詳實、完整暨未主動開立收據及藥品明細	違規記點二次(64.2-2)	違規記點乙次
	95/3	台北市	旭林牙醫診所	多刷保險對象健保 IC 卡就醫可用次數，虛報醫療費用	兩倍罰鍰(健保法 72 條)	X
	95/3	台北縣	劉全能診所	未開立醫療費用收據及藥品明細	違規記點乙次(64.2-2)	X
	95/4	台北市	傳芳婦產科診所	無故拒絕收治保險對象	違約記點乙次(64.2-7)	X
	95/8	台北縣	友友小兒科診所	為患者做自費減重門診治療，卻刷取健保 IC 卡以疾病名稱向本局申報醫療費用	兩倍罰鍰(健保法 72 條)	X
	95/9	台北市	御聖堂中醫診所	多刷保險對象健保 IC 卡虛報醫療費用	兩倍罰鍰(健保法 72 條)	X
	95/10	台北縣	周文瓊中醫診所	多刷保險對象健保 IC 卡虛報醫療費用及保險對象未就醫卻向本局申報醫療費用	兩倍罰鍰(健保法 72 條)	X

	95/10	台北市	彥碩藥局	虛報藥費及藥事服務費	兩倍罰鍰(健保法 72 條)	X
	95/10	台北市	大心牙醫診所	自創異常代碼(D010)虛報醫療費用及虛報牙齒充填、拔牙醫療費用	兩倍罰鍰(健保法 72 條)	X
	95/10	台北縣	宜德中醫診所	虛報藥費、虛報電針治療處置費及同日多刷健保 IC 卡虛報醫療費用	兩倍罰鍰(健保法 72 條)	X
	95/10	台北縣	優生婦產科診所	藥事人員為親自調劑給藥、虛報醫療費用、未開立醫療費用收據	應予終止特約，或就特約醫院違反規定部分之診療科別或服務項目停止特約一年(67.5)、應予停止特約一至三個月，或就其違反規定部分之診療科別或服務項目停止特約一至三個月(66.9)、兩倍罰鍰(健保法 72 條)、違規記點乙次(64.2-2)	扣減 10 倍費用、停辦 1 個月處 2 倍罰鍰
	95/10	台北縣	立道診所	多刷保險對象健保 IC 卡申報醫療費用	兩倍罰鍰(健保法 72 條)	X
	95/11	台北市	黃金喜婦產科診所	虛報骨盆腔檢查懷孕試驗陰道灌洗等醫療費用	兩倍罰鍰(健保法 72 條)	X

	95/12	宜蘭縣	永安牙醫診所	虛報牙齒充填醫療費用	兩倍罰鍰(健保法 72 條)	X
北區分局	93/10	苗栗縣	慈暉醫院	藥事人員未親自執行調劑業務	應予終止特約，或就特約醫院違反規定部分之診療科別或服務項目停止特約一年(67.5)	違約記點
	94/9	桃園縣	張德城小兒科內科診所	未釋出處方箋卻申報釋出處方診察費	應予停止特約一至三個月，或就其違反規定部分之診療科別或服務項目停止特約一至三個月(66.9) 兩倍罰鍰(健保法 72 條)	X
	94/9	苗栗縣	劉同俊診所	未實際交付處方箋卻申報處方交付調劑診察費	應予停止特約一至三個月，或就其違反規定部分之診療科別或服務項目停止特約一至三個月(66.9) 兩倍罰鍰(健保法 72 條)	X
	95/4	桃園縣	唯科骨外科紀念診所	多刷保險對象健保 IC 卡虛報醫療費用	兩倍罰鍰(健保法 72 條)	X
	95/4	桃園縣	龍青藥局	聯合唯科骨外科紀念診所向本局虛報藥費及藥事服務費	兩倍罰鍰(健保法 72 條)	X

	95/4	新竹市	林啓銘內科 小兒科診所	自立明目收費	應違約記點(64-2.4)	X
	95/4	新竹縣	東徽診所	多刷保險對象健保 IC 卡虛報醫療費用及虛報同一療程費用	兩倍罰鍰(健保法 72 條)	X
	95/7	桃園縣	愛育婦產科 診所	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	兩倍罰鍰(健保法 72 條)	X
	95/11	苗栗縣	杏苑診所	未診治保險對象虛報醫療費用	兩倍罰鍰(健保法 72 條)	X
中區分局	95/5	彰化縣	長春醫院	虛報醫療費用	兩倍罰鍰(健保法 72 條)	X
	95/7	台中市	天恩診所	為保險對象施打流感疫苗卻刷健保 IC 卡虛報醫療費用	兩倍罰鍰(健保法 72 條)	X
	95/8	台中市	傑廣牙醫診所	虛報拔牙醫療費用	兩倍罰鍰(健保法 72 條)	X
	95/9	彰化縣	陳內小兒科 診所	多刷保險對象健保 IC 卡就醫可用次數虛報醫療費用及虛報釋出處方診察費	兩倍罰鍰(健保法 72 條)	X
	95/12	台中縣	源德牙醫診所	虛報拔牙及牙齒充填等醫療費用之情事	兩倍罰鍰(健保法 72 條)	X
	95/12	台中縣	烏日今日牙 醫診所	虛報拔牙及牙齒充填之醫療費用	兩倍罰鍰(健保法 72 條)	X

南區分局	94/8	雲林縣	濟民診所	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療服務	應扣減其醫療費用 10 倍金額(65.2)	X
	94/9	雲林縣	行政院衛生署雲林醫院	保險對象未實際就診,卻記載不實病歷,虛報就診醫療費用	兩倍罰鍰(健保法 72 條)	X
	95/5	台南市	富強醫院	保險對象輕病住院、未在醫院住院卻向本局本局虛報醫療費用逾 15 萬元	兩倍罰鍰(健保法 72 條)	X
	95/6	雲林縣	張誠正診所	容留人員違反醫事人員法令,擅自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醫療業務,經衛生主管機關處分	應予終止特約,或就特約醫院違反規定部分之診療科別或服務項目停止特約一年(67.4)	扣減 10 倍費用
	95/11	嘉義縣	上林診所	多刷保險對象健保 IC 卡虛報醫療費用及虛報處方交付調劑診察費	兩倍罰鍰(健保法 72 條)	X
	95/11	嘉義市	吉祥耳鼻喉科診所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及未具藥事資格人員擅自在診所內執行藥師業務且經嘉義市政府以違反藥師法規定處分	應予停止特約一至三個月,或就其違反規定部分之診療科別或服務項目停止特約一至三個月(66.9) 兩倍罰鍰(健保法 72 條)、應予終止特約,或就特約醫院違反規定部分之診療科別或服務項目停止特約一年(67.5)	停辦 1 個月處 2 倍罰鍰 扣減 10 倍費用

高屏分局	94/1	高雄縣	東興診所	不當蓋卡向本局申報醫療費用	應予停止特約一至三個月，或就其違反規定部分之診療科別或服務項目停止特約一至三個月(66.9)兩倍罰鍰(健保法72 條)	扣減 10 倍費用
	94/3	高雄市	健仁醫院	不當申報復健醫療費用	應予停止特約一至三個月，或就其違反規定部分之診療科別或服務項目停止特約一至三個月(66.9)兩倍罰鍰(健保法72 條)	X
	94/8	高雄市	佛公醫院	實際住院人數與申報費用人數不符	應予停止特約一至三個月，或就其違反規定部分之診療科別或服務項目停止特約一至三個月(66.9) 兩倍罰鍰(健保法72 條)	X
	94/9	高雄縣	劉嘉修醫院	重覆申報檢驗檢查項目醫療費用	應予停止特約一至三個月，或就其違反規定部分之診療科別或服務項目停止特約一至三個月	X

					(66.9) 兩倍罰鍰(健保法 72 條)	
	95/4	屏東縣	久原診所	虛報醫療費用及藥費	兩倍罰鍰(健保法 72 條)	X
	95/5	高雄市	太順醫院	保險對象輕病住院、未在醫院住院卻向本局本局虛報醫療費用逾 15 萬元	兩倍罰鍰(健保法 72 條)	X
	95/5	高雄市	林進興醫院	保險對象輕病住院、未在醫院住院卻向本局本局虛報醫療費用逾 15 萬元	兩倍罰鍰(健保法 72 條)	X
	95/5	高雄市	永仁醫院	保險對象輕病住院、未在醫院住院卻向本局本局虛報醫療費用逾 15 萬元	兩倍罰鍰(健保法 72 條)	X
	95/5	高雄縣	江泰興耳鼻喉科診所	未具藥師資格人員擅自執行藥品調劑經衛生主管機關處分	應予終止特約，或就特約醫院違反規定部分之診療科別或服務項目停止特約一年(67.5)	扣減 10 倍費用
	95/7	高雄市	家約診所	虛報醫療費用	兩倍罰鍰(健保法 72 條)	X
	95/7	高雄縣	橋頭社區醫院	多刷保險對象健保 IC 卡虛報醫療費用	兩倍罰鍰(健保法 72 條)	X
	95/8	高雄市	永森中醫診所	多刷保險對象健保 I 卡就醫次數，錯開日期虛報醫療費用	兩倍罰鍰(健保法 72 條)	X
	95/8	高雄縣	元新眼科診所	施行非健保給付之視力保健檢查，卻刷保險對象健保 IC 卡虛報醫療費用	兩倍罰鍰(健保法 72 條)	X

	95/8	高雄縣	高雄縣六龜鄉衛生所	保險對象未就醫卻申報醫療費用,及保險對象僅施行預防保健或施打預防針,卻另向本局另申報疾病就醫之醫療費用	兩倍罰鍰(健保法 72 條)	X
	95/8	屏東縣	集寶軒中醫診所	多刷保險對象健保 IC 卡虛報醫療費用	兩倍罰鍰(健保法 72 條)	X
	95/9	高雄市	林皮膚科診所	多刷保險對象健保 IC 卡就醫可用次數虛報醫療費用	兩倍罰鍰(健保法 72 條)	X
	95/10	高雄市	祐生醫院	多刷保險對象健保 IC 卡虛報醫療費用及虛報住院費用	兩倍罰鍰(健保法 72 條)	X
	95/10	高雄市	佳德中醫診所	多刷保險對象健保 IC 卡及保險對象未實際就醫卻向本局申報醫療費用	兩倍罰鍰(健保法 72 條)	X
	95/10	高雄市	德安牙醫診所	多刷保險對象健保 IC 卡及保險對象未實際就醫卻向本局申報醫療費用、保險對象實際治療項目與申報不符	兩倍罰鍰(健保法 72 條)	X
	95/10	高雄市	蔡坤霖小兒科診所	多刷保險對象健保 IC 卡虛報醫療費用	兩倍罰鍰(健保法 72 條)	X
	95/10	高雄縣	湖內大診所	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療服務,及聯合樹人診所、吉成藥局,向本局虛報藥費及藥事服務費	應扣減其醫療費用 10 倍金額(65.2)、應予停止特約一至三個月,或就其違反規定部分之診療科	停辦 3 個月

					別或服務項目停止特約 一至三個月(66.9)、兩倍 罰鍰(健保法 72 條)	
	95/10	高雄縣	樹人診所	聯合湖內大診所、吉成藥局，向本局 虛報藥費及藥事服務費	兩倍罰鍰(健保法 72 條)	X
	95/10	高雄縣	吉成藥局	聯合湖內大診所、樹人診所，向本局 虛報藥費及藥事服務費	兩倍罰鍰(健保法 72 條)	X
	95/10	高雄縣	黃骨外科診 所	虛報保險對象醫療費用	兩倍罰鍰(健保法 72 條)	X
	95/10	高雄市	力仁診所	虛報醫療費用	兩倍罰鍰(健保法 72 條)	X
	95/11	高雄市	優健診所	多刷保險對象健保 IC 卡虛報醫療費 用及保險對象未就診卻向本局申報 醫療費用	兩倍罰鍰(健保法 72 條)	X
	95/11	高雄縣	美加牙醫診 所	虛報洗牙、拔牙及充填等醫療費用情 事	兩倍罰鍰(健保法 72 條)	X
	95/11	高雄縣	佑祥藥局	配合友安小兒科診所向本局虛報藥 費及藥事服務費	兩倍罰鍰(健保法 72 條)	X
	95/11	高雄市	劉樂輝泌尿 科診所	保險對象未就醫虛報醫療費用	兩倍罰鍰(健保法 72 條)	X
	95/11	高雄縣	康澤診所	保險對象未就醫虛報醫療費用情事	兩倍罰鍰(健保法 72 條)	X

	95/11	高雄市	廖內兒科診所	保險對象未就醫卻虛報醫療費用	兩倍罰鍰(健保法 72 條)	X
	95/11	高雄縣	大正診所	保險對象未就醫及多蓋卡換物虛報醫療費用	兩倍罰鍰(健保法 72 條)	X
	95/11	高雄縣	友安小兒科診所	僅施行預防接種注射,卻刷保險對象之健保 IC 卡虛報醫療費用	兩倍罰鍰(健保法 72 條)	X
	95/12	高雄市	安信牙醫診所	虛報牙結石清除、拔牙及充填等醫療費用情事	兩倍罰鍰(健保法 72 條)	X
	95/12	屏東縣	聖德昌中醫診所	收集員工健保卡及多刷健保 IC 卡次數,虛報醫療費用情事	兩倍罰鍰(健保法 72 條)	X
	95/12	高雄市	王凱正牙醫診所	虛報牙結石清除、拔牙及牙齒充填之醫療費用	兩倍罰鍰(健保法 72 條)	X
	95/12	高雄市	一誠診所	多刷保險對象健保 IC 卡虛報醫療費用及虛報藥費、藥事服務費等情事	兩倍罰鍰(健保法 72 條)	X
東區分局	95/6	花蓮縣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鳳林榮民醫院	保險對象領取酸痛貼布或非對症之藥物,醫院卻製作不實病歷申報醫療費用	兩倍罰鍰(健保法 72 條)	X
	95/10	花蓮縣	仁和內科小兒科診所	未交付處方卻虛報處方交付調劑診察費	兩倍罰鍰(健保法 72 條)	X

※ 9307-9512 健保各分局不當查處統計

分局別	總查核家數	不當查核家數	不當查核百分比
台北分局	754	21	2.8%
北部分局	279	9	3.2%
中部分局	345	6	1.7%
南部分局	351	6	1.7%
高屏分局	615	37	6.0%
東部分局	170	2	1.2%

## 附件二 健保局新聞稿

林進興等 4 家醫院涉詐領健保給付乙案，均予終止特約一年處分

發布日期：095.05.29

※ 林進興醫院、永仁醫院、太順醫院及富強醫院涉詐領健保給付乙案，經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95 年 3 月 27 日偵結提起公訴。本局認定 4 家醫院不當申報金額如下：

1. 林進興醫院 3,255,628 元
2. 永仁醫院 3,737,582 元
3. 太順醫院 447,922 元
4. 富強醫院 20,013,359 元
5. 共 27,454,491 元（約 2745 萬元）

本局目前已追回上述金額（富強醫院部份已申請假扣押），未來法院判決之金額若有變動，仍以法院判決為準。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67 條、第 68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第 22 條規定，已分別於 95 年 5 月 24 日及 5 月 25 日發文處以前開醫院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終止特約門診、住診業務一年。

和平醫療社團法人進興醫院收據			
院號：	領藥號：	外診號碼：	
病歷號碼：	姓名：	診斷：	
就醫科位：	證號：	身分：A.一般健保	
費用明細			
診察費：213.00	復健治療費：	精神科治療費：	
病房費：	血液血漿費：	注射技術費：	
管灌腸食費：	血液透析費：	預防保健費：	
檢查費：	麻醉費：	居家復健費：	
X光診療費：	特殊材料費：	牙科處置費：	
治療處置費：	藥費：57.00	中醫費用：	
手術費：	藥事服務費：40.00	嬰兒費：	
收費明細			
門(急)診掛號費：50.00	藥費自付費用：		
門(急)診部分負擔費：30.00	檢查診療自付費：		
加收藥費負擔費：	應另行自付費用：		
實收健保部分負擔費：30.00			
已收部分負擔費：30.00			
合計應收額：	實收總金額：130.00	收費員：郭翠玲	
收費日期：民國95年02月10日	就診日期：民國95年02月10日		

### 附件三 健保局新聞稿

## 防杜醫療浪費-查核醫療違規之努力

發布日期：094.10.20

經統計，自 93 年 7 月至 94 年 6 月間，健保局對於查核違規醫療院所之辦理情形如下：

- 一、**一般稽核成效**：對於民眾檢舉、上級交查、其他單位移辦等一般性違規案件及主動發掘、統計分析異常等，均積極進行訪查。
  1. 訪查情形：1634 家次，查獲違規 777 家次。*(違規查獲率  $777 \div 1634 = 47.6\%$ )*
  2. 處分情形：違約記點者 170 家次，扣減醫療費用 484 家次，停止特約 1~3 個月 117 家次，終止特約 6 家次。同時追回醫療費用計**一億四千餘萬元**。
  3. 處以停約以上案件之違規類型：溢註記健保卡格虛報費用 25 件、虛浮報處方交付調劑診察費或藥費、藥事服務費 20 件、註記健保卡換非對症物品 11 件、收集或自創健保卡號 9 件、虛浮報牙齒處置費用 9 件。
- 二、**專案稽核成效**：利用各特約醫療院所申報資料及經營型態，運用檔案分析，找出異常醫院、診所、科別甚至醫師，進行實地審查、查核作業，另為擴大稽查成效，針對特約醫療院所可能涉及違規（法）行為積極籌劃各類「稽核專案」，全面性的進行稽核工作，共辦理 6 項稽核專案。
  1. 「特約診所負責醫師住院期間仍申報看診醫療費用專案」：發現 2 家診所查有未以實際看診醫師申報醫療費用情形，追回申報費用七萬餘元。
  2. 「健保 IC 卡申報異常稽核專案」：訪查 97 家，查獲違規 50 家*(違規查獲率  $50 \div 97 = 51.5\%$ )*，處以違約記點者 2 家，扣減醫療費用者 35 家，停止特約者 12 家，終止特約者 1 家。追扣減金額：二百二十餘萬元。
  3. 「92 年保險對象死亡後醫療費用申報原因清查結果」：訪查家數：599 家，查獲違規家數：517 家*(違規查獲率  $517 \div 599 = 86.3\%$ )*，追扣減金額：五百二十餘萬元。
  4. 「醫院異常住院稽核專案」：訪查家數：33 家，查獲違規家數：9 家*(違規查獲率  $9 \div 33 = 27.3\%$ )*。
  5. 「人工關節置換術稽核專案」：訪查家數：41 家、違規家數：9 家*(違規查獲率  $9 \div 41 = 22\%$ )*、處分情形：7 家特約醫院擬處扣減醫療費用。追扣減金額：二百五十餘萬元。
  6. 「健保 IC 卡刷卡異常稽核專案」：執行家數：509 家，違約以上家數：169 家*(違規查獲率  $169 \div 509 = 33\%$ )*，處以違約記點者 2 家、扣減醫療費用者 22 家、停止特約者 139 家、終止特約者 6 家。追扣減金額：**二億三千八百餘萬元**。

附件四 醫療機構 A 健保十大招一覽表

招式	違法事項	處分	資料來源
<b>盜刷卡</b> 1. 看 1 次病 刷 2-15 次 2. 健檢變看病 3. 利用安養老人	1a.一位何姓民眾看病 1 次，診所卻刷 15 次卡，另一名李姓病患看一次刷 8 次，吳姓病患只看 1 次，被刷 6 次卡，另一位陳姓病患看 1 次病，被刷 4 次。 1b.某診所 94 年 4 月 27 日到 5 月 23 日間重複刷卡虛報費用。 1c. 93 年 9 月到 94 年 3 月間，某診所同一日連刷同一病患數次 IC 健保卡，虛報醫療費用。衛生局查訪王姓等 13 名病患病歷及申請資料，發現申報門診就醫處方及日期與病歷記載不符。 1d. 某大醫院內科及復健科等科別重複申報上千筆檢查費 1e 刷健保卡換物品 1f 死人還生病 2a.93 年 12 月基隆某診所 5 醫師持續 2 年，將 321 名民眾健康檢查謊報為看病、病歷造假、盜刷每人健保卡 1-3 次，詐領 64 萬元健保費。 2b.94 年 7 月到 12 月間，為病患施打流感疫苗，卻申報頭痛、支氣管炎、皮膚炎等疾病。 3.收集安養中心收容的老人健保卡在診所盜刷，詐領健保醫療費用。	<b>依法應處分 (1+2)</b> 1.停止特約 1-3 個月，或就其違反規定部分之診療科別或服務項目停止特約 1-3 個月 (特約辦法) 2.其領取之保險給付或醫療費用處以二倍罰鍰；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健保法) <b>實際處分</b> 1a 健保局共追回 172 萬多元的健保費 1b 20-30 小時醫學倫理課程 1c 同上 1d 罰款 2 百多萬元；內科停止特約 3 個月 1e 醫師上醫學倫理課程 1f 健保稽核 11 年、查 8900 家醫療機構，共追回及罰款 2.2 億元(應扣減 10 倍費用) 2a 地檢署判緩起訴，每人捐款 15-40 萬元，再義診贖罪 2b 上 20-30 小時醫學倫理課程 3.?	950504 蘋果 950504 中時 951028 自由 951031 中時 951120 聯合 960212 聯合晚報 960213 聯合、蘋果
<b>假造疾病</b> 1. 蛀牙 1 顆變多顆 2. 便宜病變貴病 3. 同一顆牙連拔數次	a.一位洪姓病患因 1 顆蛀牙及臉部腫痛就醫，但病歷卻記載許多不同牙位都有問題。 b.有診所認為灰指甲醫療費太少，竟改以感冒名義申報，領取較高的診療費用。 c.醫師爆料	<b>依法應處分</b> 扣減 10 倍金額 <b>實際處分</b> a 醫師上課 20 小時修學分。(縣府醫師懲戒委員會) b? c 因健保人力不足，只處罰金額最高前幾名	951031 中時醫改會

AB 版處方箋	<p>a. 某大醫院 3 名醫師在 92—93 年間，將 400 多名看感冒病人，改向健保申請 1 個月慢性病藥物</p> <p>b. 95 年 10 月吳姓醫師把病患處方箋分成手寫和電腦版，向健保局詐領較高藥費。</p>	<p><b>依法應處分 (1+2)</b></p> <p>1. 停止特約 1-3 個月，或就其違反規定部分之診療科別或服務項目停止特約 1-3 個月 (特約辦法)</p> <p>2. 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或醫療費用處以二倍罰鍰；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健保法)</p> <p><b>實際處分</b></p> <p>a. 追回並罰 20 萬元，停約 2 個月。(詐領健保費 6 萬元)</p> <p>b. ?</p>	<p>950503 中時</p> <p>951028 自由</p>
與藥商勾結墊高藥價，賺取藥價差	<p>a. 藥商把出貨賣給醫院的藥品，製作一高一低的兩套出貨報價單，醫院再用價格較高的報價單向健保局申請藥品給付費用，詐領龐大的健保給付。</p> <p>b. 台北地檢署調查發現，<b>健保局</b>台北門診中心及第二門診中心涉嫌在 94 年浮報藥價 7400 萬元</p>	<p><b>依法應處分 (1+2)</b></p> <p>1. 停止特約 1-3 個月，或就其違反規定部分之診療科別或服務項目停止特約 1-3 個月 (特約辦法)</p> <p>2. 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或醫療費用處以二倍罰鍰；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健保法)</p> <p><b>實際處分</b></p> <p>a. 檢調搜索、傳訊藥廠、藥商、醫院、醫師</p> <p>b. 傳訊相關人員，以涉嫌偽造文書列被告</p> <p>c. ? 重新申報自首無罪?</p>	<p>951109、19、22 聯合</p> <p>951109、15、23 自由</p> <p>951124 中時</p> <p>960126 中時、聯合、自由、蘋果</p>
護士變醫生	某醫學中心醫師未看診，由護士刷健保卡給藥，申報診察費。	<p><b>依法應處分</b></p> <p>扣減 10 倍金額</p> <p><b>實際處分</b></p> <p>追回約 250 萬元</p>	950504 蘋果
本人出國分身國內拿藥	<p>a. 病人明明在國外，卻還有持健保卡就醫紀錄。</p> <p>b. 有些人雖然是慢性病患但家屬代拿的藥卻非慢性病固定用藥。</p>	<p><b>依法應處分 (1+2)</b></p> <p>1. 停止特約 1-3 個月，或就其違反規定部分之診療科別或服務項目停止特約 1-3 個月 (特約辦法)</p> <p>2. 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或醫療費用處以二倍罰鍰；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健保法)</p> <p><b>實際處分</b></p> <p>a.b. 北市衛生局罰 25 位醫師新台幣 2 萬元</p>	951205 中時
夢幻手術	<p>a. 94 年 5 月某直腸外科醫師並未進行「內痔結紮手術」，卻向健保局申報費用</p> <p>b. 某大醫院 93 年 6 月一般外科、整形外</p>	<p><b>依法應處分 (1+2)</b></p> <p>1. 停止特約 1-3 個月，或就其違反規定部分之診療科別或服務項目停止特約 1-3 個月</p>	<p>950504 蘋果</p> <p>950504 中時</p> <p>950529 健保</p>

	科虛報健保費用 c. 男人拿子宮	(特約辦法 2.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或醫療費用處以二 倍罰鍰；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 理。(健保法 <b>實際處分</b> a. 罰款約 10 萬元；該科停約 1 個月 b. 罰款 16 萬元；兩科被停約 1 個月 c. 健保稽核 11 年、查 8900 家醫療機構，共追回 及罰款 2.2 億元	局新聞搞
<b>假住院</b>	a. 斗六市杏○醫院虛報 90 幾人住 院，申報健保費並領取商業保險之 理賠。 b. 林進興醫院等四家醫院謊報保險對 象住院，向健保局虛報醫療費用， 違約總虛報金額超過新台幣 2745 萬元。	<b>依法應處分 (1+2)</b> 1.停止特約 1-3 個月，或就其違反規定部分 之診療科別或服務項目停止特約 1-3 個月 (特約辦法 2.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或醫療費用處以二 倍罰鍰；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 理。(健保法 <b>實際處分</b> a. 擬終止特約(???)。 b. 追回虛報費用、終止特約門診、住診業務 一年(???)。	941013 健保 局新聞搞 950529 健保 局新聞搞
<b>醫師神奇分身</b>	92 年內科某醫師未診治、卻開立處方	<b>依法應處分</b> 扣減 10 倍金額 <b>實際處分</b> 醫師停約 2 個月	950504 蘋果
<b>設門前藥局申 報給付較高</b>	診所在樓上或隔壁設藥局，充當健保特 約藥局，可申報較高藥事服務費(多 15-24 元)及診察費(28 天以上慢箋多 25 點)。	<b>依法應處分 (1+2)</b> 1.停止特約 1-3 個月，或就其違反規定部分 之診療科別或服務項目停止特約 1-3 個月 (特約辦法 2.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或醫療費用處以二 倍罰鍰；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 理。(健保法 <b>實際處分</b> ■ 部分業者認罪協商，繳回溢領的健保費近 3 千 萬元。 ■ 後續門前藥局問題仍存在，已不見處理。醫師 與藥品利益掛勾，影響病人用藥權益。	951117 台視 951212 民眾 日報 951213 自由 951213 東森 新聞報

醫改會／製表